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6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行业类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52

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盘客户与业务整体转移并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职权及供由东方证券依法承接。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本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1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对外完成销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7.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64,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0,878元。大会审议并特别授权(大华验字[2023]0001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专项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报批实施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相关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公司聘请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并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对外完成销户的公告

协议中均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3515018850100001332	通达创智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于近期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就该事项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银行等相关方。销户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

四、备查文件

1、银行开户证明。

2、本次注销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漳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晋达达	2,600,000	2023年7月8日	2024年9月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600,000	2023年7月8日	2024年9月1日	—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晋达达	113,230,000	47.41%	4,560,000	4.02%	1.90%	4,560,000	100%	169,660,000	100%
胡朝晖	66,770,660	23.26%	7,150,000	12.22%	2.90%	7,150,000	100%	40,620,487	99.997%

漳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83 公告编号:临2024-31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www.ir-online.cn)
- 会议互动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互动网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sh.cn/ir/nyvXV5tuc或http://www.ir-online.cn/ir/nyvXV5tuc进行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互动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士伟

董事、总经理:殷效宏

董事兼财务:韩俊

董事兼财务:段晓旭

独立董事:李元元

(注:独立董事李元元可能无法出席)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sh.cn/ir/nyvXV5tuc或http://www.ir-online.cn/ir/nyvXV5tuc进行网络互动。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书孙俊

电话:0531-86666770

传真:0531-86936936

电子邮箱:ir@lxv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盛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数	反对数	弃权数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刘卫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536,610	99,804	是	
6.02	选举王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436,627	99,774	是	
6.03	选举王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436,627	99,774	是	

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数	反对数	弃权数	是否当选
7.01	选举李敏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1,536,617	99,826	是	
7.02	选举王皓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1,436,616	99,774	是	

8.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获得稳定收益,从而进一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全部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 1.严格恪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良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全部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2.财务部门根据募投资金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经营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 3.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并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506,500	99,891	196,902	0.193%	200	0.0003%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509,500	99,992	196,902	0.193%	1,200	0.0012%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479,100	99,792	223,302	0.216%	1,200	0.001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已于法院裁定批准的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简称“重整计划”),不触及相关约束。

● 2024年9月6日已将原登记在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宏达实业”)证券账户中486,237,406股宏达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过户至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蜀道集团”)名下。

● 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导致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宏达实业变更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刘沧龙先生变更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一、控股股东的重整事项概述

2023年6月9日,四川省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或“什邡法院”)分别裁定受理债务人宏达实业和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集团”)破产重整一案。2023年6月28日,法院分别指定宏达实业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负责各项重整工作。2023年12月25日,法院裁定宏达实业、宏达实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2024年4月13日,管理人发布《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2024年5月24日,蜀道集团被确认为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投资人。2024年5月27日,宏达集团、宏达实业、管理人与蜀道集团正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2024年7月4日,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各债权人组以及出资人组完成了《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2024年7月19日,什邡法院作出《(2023)川08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蜀道集团将承接宏达实业所持公司30,227,40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宏达实业变更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刘沧龙先生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蜀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6,237,40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3%,成为实际控制人持有5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持股50.00%或高于50.00%。

2.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宏达实业变更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刘沧龙先生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

3.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投资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4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2.2亿元;

● 继续现金管理委托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2.2亿元;

●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结构性存款0.5亿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0.5亿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0.5亿元;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有效期内购买,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本次到期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2天; 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分别为61天、91天、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余额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确保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决议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R2天结构存款
产品代码	NSH106570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92天
申购金额	信托万元(¥50,000,000)
挂钩标的	黄金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不保收益进行计提或扣除,投资者收益可归为零。[下]、到期时按照:1.9%+2.20%*(年),进行利
收益起止日及披露日	收益起止日:2024年09月30日;到期日:2024年11月29日

3.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准两层区间1天结构性存款NSH106591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R1天结构存款
产品代码	NSH106591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91天
申购金额	信托万元(¥100,000,000)
挂钩标的	黄金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不保收益进行计提或扣除,投资者收益可归为零。[下]、到期时按照:1.9%+2.20%*(年),进行利
收益起止日及披露日	收益起止日:2024年09月03日;到期日:2024年12月03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 履行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余额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确保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决议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到期赎回1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详见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到期赎回8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到期赎回6.5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到期赎回5.5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到期赎回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1.0亿元,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8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于2023年11月19日到期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0.4亿元,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到期赎回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共计4亿元,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2023年7月23日分别赎回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2.1亿元、1.9亿元,共计收回本金4亿元;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8月7日、8月8日、8月9日分别赎回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准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2亿元、2亿元、1亿元,共计收回本金5亿元;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点金系列看准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4亿元,收回本金4亿元;并于2023年10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6日到期赎回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准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2亿元、1亿元、1亿元,收回本金共14亿元;并分别于2023年11月16日、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1亿元,共计3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6,240,146,119.08	26,222,676,997.24	13,997,224,014.08
货币资金(元)	11,272,921,800.00	11,272,921,800.00	11,272,921,800.00
流动资产(元)	11,272,921,800.00	11,272,921,800.00	11,272,921,800.00
非流动资产(元)	11,272,921,800.00	11,272,921,800.00	11,272,921,8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3,777,901.25	1,491,795,300.34	

(二)财务指标分析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资产为26,222,676,997.24元,较期初增加13,997,224,014.08元,增幅53.36%。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净资产为13,997,224,014.08元,较期初增加13,997,224,014.08元,增幅53.36%。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营业收入为11,272,921,800.00元,较期初增加11,272,921,800.00元,增幅53.36%。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净利润为4,013,777,901.25元,较期初增加1,491,795,300.34元,增幅37.19%。

受托方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本金	到期投资收益	尚未赎回本金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4.09.03	2024.12.03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000	2024.08.30	2024.10.3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000	2024.08.28	2024.11.28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4.05.20	2024.08.20	10,000	562.9	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	2024.05.20	2024.08.20	10,000	562.9	0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11,000	2024.01.16	2024.01.16	11,000	562.9	11,000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9,000	2024.01.16	2024.01.16	未到期	未到期	9,00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11.16	2024.04.16	10,000	149.69	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11.17	2024.04.17	10,000	149.69	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40,000	2023.10.27	2024.10.26	未到期	未到期	4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23.09.15	2023.11.14	20,000	137.12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09.16	2023.11.16	10,000	68.56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08.17	2023.11.16	10,000	68.56	0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40,000	2023.07.28	2023.10.28	40,000	274.26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23.08.08	2023.08.07	20,000	142.61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23.08.09	2023.08.09	20,000	71.06	0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21,000	2023.01.18	2024.01.13	21,000	331.40	0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19,000	2023.01.18	2024.01.14	19,000	88.21	0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21,000	2023.01.18	2023.07.22	21,000	486.42	0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19,000	2023.01.18	2023.07.23	19,000	153.96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30,000	2023.01.20	2023.04.21	30,000	142.11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9,000	2023.01.20	2023.04.21	29,000	107.07	0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40,000	2023.01.17	2023.01.17	40,000	1,000.00	0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50,000	2023.01.17	2023.01.17	50,000	2,250.00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0,000	2022.10.20	2023.01.19	40,000	325.1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5,000	2022.07.20	2022.10.19	55,000	479.93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65,000	2022.04.19	2022.07.19	65,000	262.29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80,000	2022.01.17	2022.04.19	80,000	638.26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2.01.17	2022.02.11	10,000	287.7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赎回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金额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到期收益
委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化存款)	¥100,000.00	2024年8月20日	2024年8月31日	¥100,000.00	568.32357
委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化存款)	¥100,000.00	2024年8月20日	2024年8月31日	¥100,000.00	568.32357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136.64714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获得稳定收益,从而进一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全部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 1.严格恪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良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全部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2.财务部门根据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经营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 3.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并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风险提示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至9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次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共计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准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NSH106557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R2天结构存款
产品代码	NSH106557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92天
申购金额	信托万元(¥50,000,000)
挂钩标的	黄金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不保收益进行计提或扣除,投资者收益可归为零。[下]、到期时按照:1.9%+2.20%*(年),进行利
收益起止日及披露日	收益起止日:2024年08月20日;到期日:2024年11月29日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准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NSH106570

受托方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本金	到期投资收益	尚未赎回本金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4.09.03	2024.12.03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000	2024.08.30	2024.10.3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000	2024.08.28	2024.11.28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4.05.20	2024.08.20	10,000	562.9	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	2024.05.20	2024.08.20	10,000	562.9	0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11,000	2024.01.16	2024.01.16	11,000	562.9	11,000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9,000	2024.01.16	2024.01.16	未到期		